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)的(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呼吸机（中端成人、儿童模式）、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等设备采购项目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医用吊塔)，属 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 (曲阜乐康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科技),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20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(内镜镜库)，属 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 (泰州市耀华医疗器械厂),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 万元，属于 (微型企业)；

3.(全自动内镜纯水机)，属 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 (河南博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4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0.94 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江合溢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3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